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08
29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76 号决议第 10 (c)段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以电子形式并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加以定期更新，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将联合国系统内公布的国家相关评论意见列入其中。

2. 该汇编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www.ohchr.org)查看。

2. 在同一项决议第 12(a)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与特别程序密切协作，每年及时分发它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在委员会随后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3. 鉴于联合国禁止重新出版已普遍印发的材料的规定，决定在本报告附件中汇编载有特别程序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年度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章节的目录。有关的报告在完成后将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 (www.ohchr.org)。

GE. 05-13216 (C) 080405 110405

附　件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6,第 71 至 74 段，第 75 至 79 段)。

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7,第 77 至 81 段；第 82 至 88 段)。

3. 苏丹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1,第 53 至 60 段；第 61 至 71 段)。

4. 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4,第 60 至 68 段)。

5.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8)；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报告(E/CN.4/2005/18/Add.4,第 66 至 69 段)。

6.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E/CN.4/2005/29,第 49 至 50 段)。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个人代表关于古巴境内的人权状况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33,第 33 至 35 段；第 36 段)。

8.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34,第 67 至 69 段)。

9.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E/CN.4/2005/35,第 61 至 102 段)。

10.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36,第 53 至 64 段)。

1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42,第 53 至 55 段)。

12.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48,第 67 至 70 段)；特别报告员关于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的报告(E/CN.4/2005/43,第 71 至 79 段)。

1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45,第 43 至 46 段)。

14.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47,第 60 段)。

15.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49,第 58 段)。

16.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50,第 125 至 141 段)。

17.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E/CN.4/2005/51,第 91 至 93 段)。

1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60,第 58 至 74 段)。

19. 各种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61,第 73 至 77 段)。

2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E/CN.4/2005/62,第 37 至 39 段)。

21.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64,第 73 至 95 段)。

2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65,第 365 至 379 段)。

23.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E/CN.4/2005/71,第 55 至 63 段)。

24.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72,第 80 至 84 段)。

25.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5/77)。

26.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78,第 116 至 121 段和 122 至 129 段)。

27.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的结论(E/CN.4/2005/84,第 90 至 92 段)。

28. 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85,第 74 至 85 段)。

29.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8,第 83 至 88 段，第 89 至 94 段)。

30. 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01,第135至139段)。

31. 更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独立专家的结论(E/CN.4/2005/102,第70段)。

32. 在反恐怖主义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03,第90至92段)。

33. 柬埔寨人权状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16,第78至107段)。

34. 索马里人权状况秘书长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17,第78至107段)。

35.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意见(E/CN.4/2005/118,第67至79段)。

36.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19,第66至68段；第69至75段)。

37.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20,第79至80段)。

38. 乍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建议(E/CN.4/2005/121,第78至90段)。

39. 阿富汗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结论 (E/CN.4/2005/122,第92至95段)。

40.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E/CN.4/2005/123,第89至90段；第91至102段)。

-- -- -- -- --